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6-00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科技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杨庆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二、三、四次临时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为完成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和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努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购销往来，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4)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内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规定的程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审计公司对公司现存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真实反映了公司该年度的内控状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关联借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5. 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